## 国家助学贷款诚信还款告知书

\_\_\_\_\_同学:

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约定,贷款学生自毕业当年起,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。您需要在每年12月20日(最后一年为9月20日)前登录支付宝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"助学贷款还款"功能还款,也可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(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)。

受助思源,以行致诚。您需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约定,按时 归还贷款本息。如未按约定期限还款,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会载 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,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,直接导致 贷款本人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受损,对于将来办理个人信贷(信用卡、 房贷、车贷等)业务及事业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在未偿还清贷款期间,如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,请您及时登录贷款系统更新个人信息,并向学院相关负责老师报备。

最后,祝您前程似锦,未来可期!

《国家	尺助学贷款	诚信还款台	告知书》	已收到,	并知悉相关	违约后果。
本人承诺:	严格按照	合同约定,	按时归	1还贷款本	忘息。	

......学院盖章处......